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港湾财富-【封闭净值型】系列理财产品托管合同

合同编号：天津-招行-理财托管【2018】第8号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管理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15号

法定代表人：李宗唐

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255号、前进道9号

负责人：毛国英

鉴于：

甲方是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在中国境内开展个人理财业务的法定金融机构，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个人理财业务；乙方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托管业务。

甲方拟设立【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湾财富-封闭净值型系列理财产品】及其项下各期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系列项下各期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委托乙方为本系列项下各期封闭净值型理财产品的托管人。为明确双方在本合同项下各期理财产品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托管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的安全，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商业银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特签订本托管合同。

本托管合同的签订，并不表明乙方对本系列项下各期理财产品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系列项下各期理财产品没有风险。乙方对本系列项下各期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托管合同适用于甲方委托乙方托管的【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湾财富-封闭净值型系列理财产品】及其项下各期理财产品托管业务。如甲方将某一期理财产品委托乙方托管时，甲方应就该期理财产品托管的具体事宜向乙方出具产品要素表（附件四）。

第一条 理财资金交付

(一) 本合同所称理财资金是指本系列项下各期理财产品所募集并且按照本合同交由乙方托管的各期理财产品的现金类资产。

(二) 甲方在理财产品成立当日向乙方发出本系列成立的当期理财产品成立书面通知, 通知应注明成立当期理财产品的资金规模, 并于该日将该期理财产品项下全部理财资金转入本合同项下乙方为该期理财产品所专门开立的托管账户。

(三) 甲方在本系列项下各期理财产品成立当日向乙方提交成立当期理财产品文件的样本(需加盖甲方公章或本合同预留印鉴), 包括但不限于当期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等。甲方对向乙方提供的本系列项下各期理财产品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因甲方提供的理财产品文件不实导致的所有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四) 乙方在收到本系列项下各期理财产品成立的书面通知及相关各期理财产品文件资料, 并经核对各期所对应开立的托管账户内全部理财资金确认无误后, 于理财资金到账之日起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托管职责。

第二条 理财产品托管

(一) 理财产品托管

1、理财产品托管的原则

① 本系列项下各期理财产品应独立于甲方和乙方的固有财产。

② 乙方应安全、完整地保管本系列项下各期理财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 确保依本合同托管的各期理财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与乙方自有资金及其他托管资产之间相互独立。

③ 除依审核无误的甲方所送达的划款指令外, 乙方不得擅自用或处分托管本系列项下各期理财产品的理财资金。

④ 乙方对本系列项下各期理财产品单独设置托管账户、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 确保理财资金的完整与独立。

⑤ 因本系列项下各期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产生的应收款项, 应由甲方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乙方。

⑥ 乙方的托管职责始于本系列项下首期理财资金到账之日, 终于最后一期理财产品终止之日。

2、托管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① 甲方应在乙方营业机构为本系列理财产品开立总托管账户(以下简称“系列托管账户”), 以便用于在交易所市场及银行间市场进行清算交收。本系列项下

各期理财产品的一切交易所市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交收的收支活动均通过该托管账户进行。除此之外，甲方应在乙方营业机构为本系列项下各期理财产品单独开立托管账户（以下简称“各期托管账户”），且“各期托管账户”相互独立，各期理财产品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其对应托管账户进行。上述“系列托管账户”及“各期托管账户”可出款日期均以开户行执行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为准。

②本合同项下“系列托管账户”名称为“**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湾财富封闭净值型系列理财产品**”（具体开户名称以乙方实际开立为准）。预留印鉴为甲方印鉴及乙方托管部负责人名章，由甲方自行保管其预留印鉴，乙方托管部负责人名章由乙方保管。甲方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甲方保证所提供的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乙方。

③本合同项下“各期托管账户”名称为“**招商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湾财富封闭净值型理财产品 XX 第 n 期**”（具体开户名称以乙方实际开立为准），账户预留印鉴为乙方**托管部公章及托管部负责人名章，预留印鉴由乙方自行保管**。上述“各期托管账户”开户使用乙方主体资料。在本系列项下各期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撤销“各期托管账户”，亦不得更换该理财产品的预留银行印鉴，否则由此造成的理财资金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④“系列托管账户”及“各期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⑤上述各类托管账户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可撤销，作为理财资金保管、管理和运用的专用账户。

3、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开户机构相关业务规则，以系列理财产品的名义办理本合同项下理财产品证券账户开立、使用、注销和转换等事宜。甲方和乙方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相互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办妥开户手续，并将证券账户开通信息通知甲方。

专用证券账户仅供本合同项下理财产品使用，并且只能由甲方使用，不得转托管或转指定，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本合同项下理财产品到期结束前,甲方不得将专用证券账户以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不得注销、挂失该账户。

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合同项下理财产品投资的需要。甲方和乙方不得擅自出借和转让本理财产品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理财产品的任何账户进行本理财产品投资以外的活动。

4、证券资金账户

证券资金账户在证券经纪机构开立,并与乙方下属营业机构开立的“系列托管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

本理财产品运作期间,甲方进行的所有场内投资,均需通过“各期托管账户”将资金转入“系列托管账户”,后通过“系列托管账户”与证券资金账户进行银证转账操作,以便完成证券资金账户资金的交易及交收。原则上,“系列托管账户”当日不得结余,甲方应本着此原则将“系列托管账户”未使用的资金划入其所归属的“各期托管账户”。

5、银行间债券账户

根据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安排,以本理财产品名义直接投资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下,甲方负责在人民银行为本理财产品以系列理财产品的名义办理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乙方负责协助提供所需托管人资料。

甲方取得人行备案通知书并向外汇交易中心申请联网后,委托乙方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理财产品开立债券账户,用于登记、存管本理财产品所持有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甲方应为乙方开立上述账户提供相关便利。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办妥开户手续,并将账户开通信息通知甲方。银行间债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本理财产品的投资需要,甲方或乙方不得出借或转让,亦不得使用银行间债券账户进行本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甲方应在每次银行间交易发起时,将标注“具体对应期数”的业务成交单(或其他证明文件材料)加盖本合同预留印鉴后发送与乙方,以便作为乙方区分该笔银行间交易归属本系列理财产品项下具体哪期产品的依据。且甲方应严格按照各期产品投资相互独立的原则操作,不得将不同期理财产品资金混合投资。

6、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受托资金账户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受托资金账户由乙方开立,并与理财产品的银行托管账户建立关联关系。具体事宜以甲方与乙方协商为准。

与本理财产品投资有关的其他账户,由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办理。

第三条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甲方在运用理财资金时向乙方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乙方执行甲方的指令、办理理财产品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甲方发送的指令包括电子指令和纸质指令。

电子指令包括甲方发送的电子指令(采用电子报文传送的电子指令、网上托管银行管理人客户端录入的电子指令)、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网上托管银行托管人端根据预先设定的业务规则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纸质指令包括传真指令。

在理财产品开始运作前,甲方应事先书面向乙方提供指令启用函(附件三)。指令启用函应明确甲方采取电子指令的业务类型、启用日期、紧急情况下发送和接收传真指令的号码、指令确认的电话号码等。启用函应加盖甲方在书面授权通知中的预留印鉴。

(一) 甲方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授权通知的内容: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指定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及被授权印鉴,授权通知的内容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签章样本、权限和预留印鉴。授权通知应加盖甲方公司公章并写明生效时间。甲方应使用传真或其他与乙方协商一致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授权通知,同时电话通知乙方。授权通知经甲方与乙方以电话方式或其他甲方和乙方认可的方式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甲方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的正本送交乙方。授权通知书正本内容与乙方收到的传真不一致的,以乙方收到的传真为准。

甲方和乙方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 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在管理本理财产品时,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交易成交单、交易指令及资金划拨类指令(以下简称“指令”)。指令应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章。甲方发给乙方的资金划拨类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时间、金额、出款和收款账户信息等。

(三) 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1. 指令的发送: 甲方通过乙方网上托管银行系统录入或电子直连对接等方式, 向乙方发送电子划款指令或投资指令。

(1) 网上托管银行方式 (含电子直连对接方式)

网上托管银行是指乙方基于 Internet 网络, 向甲方提供的客户服务软件, 实现甲方与乙方之间指令处理、数据传输、业务查询、资料传递和信息服务等直通式处理。

甲方和乙方另行签订《招商银行网上托管银行服务协议》, 具体事宜以《招商银行网上托管银行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对于甲方通过网上托管银行方式发送的指令, 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2) 在应急情况下, 甲方应事先书面告知乙方并说明原因后, 以传真发送划款指令作为应急措施。

对于甲方通过预留传真号码发出的指令, 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如遇紧急情况, 对于通过非预留传真号码发送的传真指令, 乙方需通过录音电话与甲方在《指令启用函》指定的指令确认电话号码核对指令日期、指令张数、指令类型、付款产品名称、收款方名称、金额、用途等。

非遇紧急情况或紧急情况解决后, 如涉及变更或新增接收传真指令的号码, 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更新《指令启用函》。

(3) 划款指令附件的发送

甲方向乙方发送指令的同时, 通过网上托管银行、《指令启用函》中的预留传真号码或预留指令附件发送电子邮箱提供相关合同、交易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甲方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

对于通过网上托管银行、预留传真号码或预留电子邮箱发出的指令附件, 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甲方在发送指令时, 应确保相关出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 并为乙方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 因甲方未留足足额资金以供乙方执行指令, 或未给予乙方合理必需的时间执行指令, 导致乙方操作不成功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对于场内业务, 首次进行场内交易前乙方应与甲方确认已完成交易单元和股东代码设置后方可进行。

对于银行间业务,甲方应于交易日 15:00 前将银行间成交单及相关划款指令发送至乙方。甲方应与乙方确认乙方已完成证书和权限设置后方可进行本理财产品的银行间交易。

对于指定时间出款的交易指令,甲方应提前 2 小时将指令发送至乙方;对于甲方于 15:00 以后发送至乙方的指令,乙方不保证当日出款,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 指令的确认:甲方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乙方进行电话确认。指令以获得乙方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乙方。对于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3. 指令的执行:乙方确认收到甲方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指令进行表面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传真指令还应审核印鉴和签章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相符,指令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

在指令未执行的前提下,若甲方撤销指令,甲方应在原指令上注明“作废”并加盖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章后传真给乙方,并电话通知乙方。

(四) 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1、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指令不能辨识或要素不全导致无法执行等情形。

2、当乙方认为所接受指令为错误指令时,应及时与甲方进行电话确认,并有权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甲方重新发送指令。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乙方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 & 准确。乙方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在指令形式审查通过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乙方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否则乙方对因此造成的延误不承担责任。

(五) 乙方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乙方发现甲方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并有权报告中国银保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对于甲方违反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产品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免于承担责任。。

(六) 更换被授权人员的程序

甲方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甲方和乙方认可的方式向乙方发出加盖甲方公司公章的书面变更通知，同时电话通知乙方。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经甲方与乙方以电话方式或其他甲方和乙方认可的方式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同时原授权通知失效。在原授权通知失效前，乙方仍以原授权所发送的指令为准进行执行。甲方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乙方。变更通知书面正本内容与乙方收到的传真不一致的，以乙方收到的传真为准。

乙方更换接收甲方指令的人员，应提前通知甲方。

(七) 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甲方保管，乙方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乙方收到的指令传真件为准。

(八) 相关责任

对甲方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乙方发出的指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执行时间、未能及时与乙方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或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正确执行甲方发送的有效指令，理财产品财产发生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乙方自身过错原因造成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指令而导致理财产品财产受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乙方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仅履行表面一致形式审核职责，对指令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如果甲方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变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等情形，乙方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甲方或理财产品资产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尽形式审核义务执行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形除外。

第四条 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及交易相关基本信息的传输

(一) 甲方负责选择代理本理财产品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

甲方最晚于第一笔理财产品委托资金起始运作日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加盖本合同甲方预留印鉴）告知乙方上交所和深交所的交易单元号、交易品种的费率、佣金收取标准和证券账户信息等，并确认已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开通银证转账功能。

在合同有效期间若交易单元号、交易会员号、交易编码、或涉及的相关费率等变动，则甲方应在变动生效前一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

（二）沪、深交易所数据传输和接收

甲方应责成其选择的各证券经营机构通过深证通向乙方传送中登的登记及结算数据、交易所的交易清算数据。甲方应责成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保证提供给乙方的交易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如数据不准确、不完整或不真实，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所提供的数据均需按中登和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数据接口规范进行填写，以便乙方能够完成会计核算、清算、监督职能。

若数据传送不成功，甲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重复或以其它应急方式传送，直到乙方成功接收，乙方对因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数据错误或不及时等过失造成的理财产品损失不承担责任。

甲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于T日20:00前将理财产品的当日场内交易数据发送至乙方（但因证券交易所或中登及甲方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而造成数据延迟发送的情况除外），如遇到特殊情况出现数据发送延迟等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

甲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于T+1日上午9:00前打印T日清算后的证券账户对账单盖章后传真给乙方，以便乙方进行对账。对账单内容包括委托资产T日的交易明细、证券余额、资金余额等内容。

甲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数据的传输和接收，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在数据传输人员发生变更时，须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且在乙方确认之后变更正式生效。变更通知书中必须说明变更时间、人员、事项等。

（三）甲方所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负责办理理财产品的所有场内交易（或代销的场外开放式基金）的清算交割，乙方负责办理理财产品的所有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

第五条 会计核算与资产估值

(一) 乙方与甲方协商一致,以理财产品名义对本【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湾财富-封闭净值型】系列理财产品及本系列项下相关各期理财产品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并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本理财产品财产会计核算与账册保管,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估值所需的申购赎回数据。

(二) 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乙方不对【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湾财富-封闭净值型】系列理财产品进行估值,仅在每个工作日分别对上一个工作日【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湾财富-封闭净值型】系列理财产品项下相关各期理财产品单独进行估值,各期理财产品估值核对具体频次以本合同“附件四产品要素表”中所列示时间为准。

每期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是指本合同项下该期理财产品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该期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等于计算日该期理财产品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期理财产品份额总额。

在扣除理财计划承担的各项费用、税费(如有)后计算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各期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保留至小数点后第六位,小数点后第七位四舍五入。

1、估值方法

(1) 银行存款及券商保证金账户余额以本金列示,银行存款按银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利息,券商保证金账户余额按证券账户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 债券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3) 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场外开放式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4) 在交易所市场或者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证券(包括债券和股票等),以其估值日的市价(收盘价格或者债券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价格)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5)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6) 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如外部管理人估值的，可对估值方式进行评估后，在估值方式合理的情况下采用外部估值结果。其余无合理估值方法的，按照成本列示，每日计提利息。

(7) 未有明确约定估值方法的其他类资产，按成本列示，有预期收益率的，以预期收益率每日计提利息。

(8)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9) 各期理财产品具体估值方法如有调整的，依照各期理财产品《产品要素表》（附件四）中约定执行。

2、其他情况

对于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也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金融资产，参照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核算，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如甲方所进行的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的交易目的为持有至到期，在甲方向乙方出具加盖预留印鉴的相关说明后，可以对该标的参照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核算。

由于按摊余成本法计价可能会出现被计价对象的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和摊余成本之间的偏离，为消除或减少因理财计划产品份额收益率的背离导致理财计划产品份额投资者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甲方与乙方将采用估值技术，对理财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甲方将按照其它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使理财计划收益率更能公允地反映理财计划资产价值，确保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计划收益率不会对理财计划投资者造成实质性的损害。当“影子定价”确定的理财计划收益率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计划收益率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5%时，甲方应根据

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5%的情形，甲方应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3、按以上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计划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处理。

4、扣除项：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产品管理费用等理财计划费用和税费（如有）。

5、暂停估值的情形

（1）理财计划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暂停估值，该种情况理财计划估值日期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理财计划甲方、乙方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

（3）甲方、乙方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计划估值的其他情形发生。

6、估值错误的处理

理财计划甲方和乙方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理财计划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理财计划份额收益率百分比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理财计划份额收益率错误。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由于甲方或乙方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按照过错程度各自对该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的直接损失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属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3）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7、特殊情况的处理

（1）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第三方估值机构、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发送数据错误等非甲方和乙方原因，甲方和乙方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甲方和乙方免除赔偿责任。但甲方、乙方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2）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或有关会计准则发生变化

等，按照国家最新规定或甲方最新约定估值。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甲方和乙方本着平等和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三）估值程序：

理财产品的日常估值由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外包服务机构）、乙方双方分别进行，在估值日当日核对完毕。对于核对不一致的结果，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外包服务机构）估值结构为准，由于估值错误给投资者或理财资产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甲方为本理财产品的会计责任人。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
2. 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管理运用理财资金的指令。
3. 有权监督乙方本合同项下的托管行为。
4.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 办理本理财产品登记备案手续。
2.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理财资金。
3. 真实、完整、准确地向乙方提供与理财产品投资有关的信息。
4.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理财产品管理运用的相关指令、文件。
5. 发生任何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业务性质或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直接影响托管业务的重大事项时，及时通知乙方。
6.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乙方开展托管业务提供必需的协助。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托管合同的约定，接受乙方的监督。
8.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托管费。
9. 因单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给理财产品财产和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对理财产品财产和乙方予以赔偿。
10.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投资者提供与其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要求投资者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11.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对甲方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
2. 向甲方查询理财产品的经营运作情况,从甲方及时获得本理财产品相关的数据和文件。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4.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乙方的义务

1. 根据本合同托管甲方管理的理财产品。
2. 执行甲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理财资金管理运用指令,履行安全保管理理财产品,办理清算、交割事宜,监督甲方投资行为,核对理财资金交易记录、资金和财产账目,复核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3. 记录理财资金划拨情况。
4. 合同终止时向甲方出具托管报告,说明托管合同履行的情况。
5. 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对甲方相关业务进行监督和核查。
6. 发现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和托管合同操作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限期纠正,当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者发生严重影响理财产品财产安全的事件时,及时报告甲方住所地银保监局。
7. 因为单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给理财产品财产和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对委托人和甲方予以赔偿。
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乙方对甲方相关业务的监督与核查

(一) 甲方应确保甲方理财产品在客户选择、报备手续等方面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手续,保证产品的合法合规性。

(二) 甲方应确保在管理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在投资方和信息披露方面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不得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产品。

(三) 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对甲方在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进行

监督与核查。

乙方对甲方管理的理财产品投资不做穿透监督,即乙方只对于乙方所托管的理财产品层级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限制进行监督,不穿透对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资产的监督。如因甲方穿透后投资比例超过本合同和法律法規的比例而造成理财产品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各期理财产品财产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限制进行监督的具体事项,以本合同中各期“产品要素表”(附件四)中所约定为准。

2. 乙方审核甲方划款指令的资金用途是否符合第七条(三)“1”的规定。对于不符合理财产品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划款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改正。

3. 乙方不对理财产品资金划出托管账户后的资金使用承担监督与核查的职责。

第九条 托管报告

乙方应于产品终止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托管报告。

第十条 费用与税收:

(一) 理财产品财产应承担的费用

- 1、理财产品管理人的管理费。
- 2、理财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 3、理财产品代理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费。
- 4、理财产品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如有)。
- 5、理财产品外包服务商的外包服务费(如有)。
- 6、理财产品相关账户开立及维护费用。
- 7、理财产品的证券交易费用。
- 8、理财产品备案确认合同生效后与之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9、理财产品财产的银行汇划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可以在理财产品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各期理财产品具体费用计收方式以各期“附件(四)产品要素表”中所约定为准。

(二) 费用调整

理财产品各方协商一致,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以书面形式调整管理费、托管

费、代销服务费、外包服务费等相关理财产品费用、费率标准。具体费用调整以相关合同变更条款为准。

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第十一条 理财产品清算

1. 本系列项下相关各期理财产品终止时，乙方根据甲方指令将理财资金划至乙方收到理财资金的付款账户或甲方指定的同名账户，由甲方发送加盖公章或本合同预留印鉴的账户确认书确认账户信息。如提前终止，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本系列项下某期理财产品终止后，乙方对该期理财产品的托管职责随之终止。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此承诺：对于因本合同约定的托管事宜而获得的对方的有关经营信息、与托管事务有关的资产处置等信息、以及与本合同托管事宜有关的所有其他信息严格保密，并责成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上述信息的人员以及其他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上述信息的人员保守秘密。未经一方书面事先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权力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本系列理财产品项下首期理财产品全部理财资金转入本合同项下托管账户后生效。

（二）本合同随本系列项下全部各期理财产品终止而终止。

（三）在不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通过提前三十（30）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换本合同管理人或托管人，同时签署提前终止协议终止本合同，该等情况下甲乙双方将配合尽快完成相关账户的撤销及迁移手续。

（四）本合同终止后，有关保密责任、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约定继续有效。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

如涉及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业务备忘录并加盖本合同双方预留印鉴（附件五）进行约定。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一方当事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本托管合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

违约责任；如双方当事人均有违约情形，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二）当事人违约，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给理财产品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2. 甲方及乙方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乙方执行甲方的生效理财产品财产运用指令对理财产品项下财产造成的损失。

4. 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有关凭证、合同等文件（含复印件）和数据的真实性。乙方不负责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核。所有收到的由甲方提供的上述复印件，乙方即认为其有效，如因甲方提供的有关凭证、合同的复印件和数据有误，由此给本合同其他方或理财产品财产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5. 非因甲、乙双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意外事故，所导致的损失等。

6.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可免责的事项。

（三）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甲方和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四）一方仅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职责范围承担相应责任，而不因自身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另一方对外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对由于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在发生后 60 天内未能得到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各方为仲裁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七条 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构成理财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任何有关理财产品托管事宜的规定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二）甲、乙双方保证在本合同下提供给对方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完整、

准确、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三)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不得修改。如果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现影响或限制本合同履行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甲、乙双方应立即对本合同进行协商和修改，并由甲方按规定向理财产品投资人披露。

(四) 本合同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湾财富-【封闭净值型】系列理财产品
托管合同》签署页)



附件一

授权通知书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

根据《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湾财富-【封闭净值型】系列理财产品托管合同》，我单位授权以下人员向你行发送托管合同项下相关业务通知和指令，指令范围包括不限于投资、费用支付、其他划款等类型。现将指令发送用章样本及有关人员签字样本及相应权限留给你行，请在使用时核验。上述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向你行发送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由我单位负全部责任。

姓名	权限	签字样本	印章样本
张伯文	指令确认人	张伯文	
郭常瑞		郭常瑞	
预留印鉴 (指令发送用章)	(指令发送用章样本)		
备注： 1、指令发送用章须与个人签字或个人印章同时出具，方为有效。 2、权限类型：经办、复核、审批。 3、甲方须指定至少一位指令确认人。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18年12月14日



附件二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湾财富-【封闭净值型】系列理财产品【××期】

划款指令（样本）

年 月 日

编号：

付款方名称：

付款方账号：

页数： 第 页，共 页

请于 年 月 日 时前支付下列款项（共 笔）：		
金额大写：		
金额小写：		
收款方名称：		
收款账号：		
开户银行：		
对方银行电子联行号（非必填项）：		
资金用途（限 15 个字以内）：		
甲方备注： 附件__张 ☐ 加急		
预留印鉴：	经办：	审批：
	复核：	
托管银行审核：		

附件三:

电子指令启用函 (样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对于我司管理, 你行托管的 产品, 采用你行网上托管银行 (客户端) / 电子直连, 指令范围包括不限于投资、费用支付、其他划款等类型。

启用网上托管银行 (客户端) / 电子直连指令的产品名称、产品代码信息如下:

序号	启用电子指令产品名称	启用电子指令的产品代码
1		
2		
3		

启用日期: 年 月 日

对于因网上托管银行 (客户端) / 电子直连指令异常导致电子指令无法发送的, 我司采取传真方式发送指令, 传真指令加盖书面授权通知中的预留印鉴生效。

我司发送及接收传真的传真号码:

我司发送指令附件的电子邮箱:

我司指令确认人员及指令确认电话号码: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回 执（样本）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发送的《电子指令启用函》已收悉，现反馈我行接收指令方式如下：

我行接收传真指令的传真号码：022-83280972；

我行接收指令附件的电子邮箱：tjtgxmb@cmbchina.com 及相关项目经办人员邮箱；

我行指令确认人员及指令确认电话号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公章或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附件四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湾财富-【封闭净值型】系列理财产品【××期】

产品要素表

理财产品名称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湾财富-【封闭净值型】系列理财产品【××期】	
理财产品期限	20××年××月××日至 20××年××月××日	
托管户账户信息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账户利率：	
证券资金账户信息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账户利率：	
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比例		
投资监督事项		
估值方法调整	无调整，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湾财富-【封闭净值型】系列理财产品托管合同》中表述一致。（如无调整，则如此表述即可。）	
估值核对频次		
管理费	计费公式	
	收取方式	
	收费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托管费	计费公式	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前一日委托资产净值×【%】费率÷365
	收取方式	
	收费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代销服务费 (如有请填写, 无此	计费公式	

费用可删除该行)	收取方式	
	收费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投资顾问费 (如有请填写, 无此 费用可删除该行)	计费公式	
	收取方式	
	收费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外包服务费 (如有请填写, 无此 费用可删除该行)	计费公式	
	收取方式	
	收费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其他费用 (如有请填写, 无此 费用可删除该行)	计费公式	
	收取方式	
	收费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其他事项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预留印鉴)

20××年××月××日

附件五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湾财富-【封闭净值型】系列理财产品

预留印鉴

管理人预留印鉴	
托管人预留印鉴	

注：本表中印鉴用于本合同项下各类书面文件的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资产认购和追加通知书、各类说明等。除公章及本表预留印鉴以外印鉴所签署的书面文件，各当事人有权视为无效。附件一《授权通知书》、附件二《划款指令》（样本）除外。

